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15號

聲 請 人 王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提解費准予退還新臺幣1,33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24，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之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本院排定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並通知兩造當事人，當時被告正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被告於114年1月9日收受開庭通知並以書狀表明有出庭之意願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命原告預納提解費新臺幣1,338元，並經原告繳納完畢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。

三、然嗣被告於114年1月21日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且目前仍在執行中。故本件114年2月1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提押至本院，原告已無繳納提解費之必要，則原告已預納之提解費用，應屬溢收，應予返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